

单位填报用款计划审批表

计划单号: PL2023081700005 资金性质 11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年度: 2023 单位: 元

预算单位	功能分类	经济分类	项目	文号	支付方式	金额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130505 生产发展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农业农村局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一)	永财农调整[20]1	国库集中支付	2300.00
合计: 贰仟叁佰元整						2300
预算单位			财政处室		财政国库	
经办人	负责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人
张颖	张颖	张颖	张颖	谷明丽	刘艳秋	梁青争

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财政主管业务处、财政国库处)

永清县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元



高红平

杜洋

拟调整项目	项目名称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内容	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	
	项目金额	2300.00	科目编码	2130505	预算级次	县级	
调整事由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一次性交通补贴）						
调整后项目证明材料	《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3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一次性交通补助调整发放资金申请》						
源项目	项目名称	2023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科目编码		预算级次		
项目主管股室审核意见：							
 永清县财政局 农业农村股 永清县调整 [2023] 20号							
主管股室负责人：				分管局领导：			
<i>刘程斌</i>				<i>张成斌</i>			
2023年8月12日				2023年8月14日			
预算股负责人：				分管局领导：			
<i>高红平</i>				<i>王承斌</i>			
2023年8月14日				年 月 日			
财政局局长：							
<i>王承斌</i>							
年 月 日							

第一联 项目主管股室留存

预算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表

单位名称(章):

2023年 8 月 14 日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金 额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交通补贴)	永财农衔接[2023]70号	报告预算	23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2300.00

单位经办人签字: 王双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财政局主管股室审批意见:

经办人:



刘艳红

年 月 日

财政局主(分)管局长审批意见:

刘同志 请同时批准。 张坤峰

2023年 8 月 14 日

财政局局长审批意见:

准予拨付 周立

年 月 日

县政府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第一联 业务主管股室留存

2023年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跨市务工交通补助发放情况台账

廊坊市永清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7月20日

序号	姓名	户籍所在地 (具体到村)	人员类型 (脱贫户/ 监测对象)	务工地点	省外务工/ 市外务工	补助 金额(元)	务工人员本 人联系电话	备注
1	庞浩楠	永清县永清镇西养马庄	脱贫户	北京市大兴区	省外务工	300	15531659384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2	林鑫雨	永清县高新区东新民庄	脱贫户	北京市丰台区	省外务工	300	18203366046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3	梁静姝	永清县永清镇小南置村	脱贫户	北京市西城区	省外务工	300	18731619646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4	田朋	永清县别古庄镇于村	脱贫户	天津市东丽区	省外务工	300	18920378531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5	张子晗	永清县里澜城镇大沈庄村	脱贫户	北京市大兴区	省外务工	300	13722640253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6	尹明超	永清县龙虎庄后刘官营村	脱贫户	天津市武清区	省外务工	300	17333674470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7	董禧	永清县龙虎庄王迁务村	脱贫户	北京大兴区	省外务工	300	13373361395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8	王盼林	永清县永清镇右奕营村	监测户	河北省保定市	市外务工	200	18931652922	正在核查并申请资金， 预计八月中旬发放。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次性交通补助调整发放资金的请示

按照省市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省级已将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将进一步加大考核及督查暗访力度，对补助发放率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进行全省通报，对敷衍了事、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提醒。

为做好此项工作，现申请从 2023 年乡村振兴工作经费中调整资金 2300 元调入永清县农业农村局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项目中，对我县 7 名省外务工人员和 1 名省内市外务工人员发放交通补助。

妥否，请批示。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2.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跨省、跨市务工交通补助发放情况台账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廊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廊巩固拓展办〔2023〕5号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廊坊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冀巩固拓展办发〔2023〕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通知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补助标准，遵循“简化补助流程”原则，采取“村统计、乡复核、县直补”的方式，抓紧开展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

近期，省、市两级将通过大数据电子调查问卷、摸底抽查、督导调研等形式了解各地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落实情况。拟于7月下旬起，每周通报各地补助发放情况，8月中旬仍

有发放比率较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适时向各县（市、区）分管领导致提醒函。

廊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廊坊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巩固拓展办发〔2023〕6号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一次性交通补助 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讲话精神和5月10日视察河北时强调“要坚持就业优先，完善就业创业引导政策”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冀人社发〔2021〕7号）、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助对象

市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含)以上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均应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

二、规范补助标准

跨省务工交通补助一般不低于300元、不超过1000元;省内市外务工交通补助一般不低于200元、不超过800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县(市、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务工人数、路途远近、资金规模等因素确定。鼓励发放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标准由各地自行掌握。

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交通补助。

三、保证资金来源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可由县级及以上衔接资金列支;省内市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可由省、市、县三级衔接资金列支;市内县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可由市、县衔接资金列支。

四、简化补助流程

一次性交通补助每年7月和10月分两次集中办理,逾期尚有遗漏的,次年2月底前补办。采取“村统计、乡复核、县直补”的方式落实。

1. 村统计。集中办理期内,由村级组织负责对外出务工脱

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统计核实，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确定补助对象，并对拟补助人员名单、务工地、起始时间和补助金额进行公示（见附件1），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村委会于3个工作日内将《××年度××村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乡（镇）政府。

2. 乡复核。乡镇政府收到村级《汇总表》后，采取适当方式对村级履行程序、公示情况等进行了复核，并随机抽查部分拟补贴对象，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之后形成《××年度××乡镇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公章后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

3. 县直补。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对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身份信息进行审核。资金预算计划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按现行渠道保持不变，尚未明确的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发放），对通过审核的人员10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助对象本人社保卡或银行卡账户。

五、强化组织领导

1. 做到应补尽补。各地要高度重视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明确补助标准，简化工作流程，按期发放到位。要充分发挥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防贫网格员等作用，做好摸底排查，准确掌握务工人员务工地点、单位、务工时间等信息，因地制宜简化佐证资料，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补助范围，确保应补尽补。

县级要充分发挥就业服务中心、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服务机构优势，合作开发补助发放平台，切实提高发放效率。

2. 严格督导考核。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已纳入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重要内容，省级将进一步加大考核及督查暗访力度，对补助发放率低、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全省通报，对敷衍了事、整改不到位的约谈提醒。

3. 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入户宣传、村内广播、公示栏张贴宣传页、就业信息服务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将补助条件、补贴标准等相关政策宣传到位，切实推动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有效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附件：1. 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参考模板

2. ××年度××村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3. ××年度××乡镇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河北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 日

附件 1

一次性交通补助公示参考模板

现将_____乡（镇）_____村_____年拟申报的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名单（附后）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天（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对补助对象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即按程序上报。

联系电话：××××××××

×××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月××日

拟申报的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人员类型 (脱贫户/ 监测对象)	务工地点	起始时间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年度××村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年××月××日

××村(居)委会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卡关联的 银行卡/银行卡 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关联的 银行卡/银行卡 账号	补助 金额 (元)	务工 地点	务工本人 联系电话
1							
2							
3							
.....							
合 计							

××年度××乡镇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乡镇(街道) 盖章

××年××月××日

序号	姓名	所在村	身份证号	社保卡关联的 银行卡/银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社保卡关联的 银行卡/银行卡 账号	补助 金额 (元)	务工 地点	务工本人 联系电话
1								
2								
3								
.....								
合 计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农调整〔2023〕20号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调整事项的 通知

永清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申报的部门预算变更申请收悉，现将你单位预算调整的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一次性交通补贴）0.23 万元予以批复。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永清县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加强预算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永清县部门预算变更审批表

永清县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14 日

